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453号

申请执行人顾■■■，男，1965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帅■■，女，1978年11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雷■■，男，1968年7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王■■■，男，1971年11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蔡■■■，男，1986年7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民初7405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
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雷■、帅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1弄4号32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海

审 判 员 顾 勤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克彪